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牙醫學系】指定項目報名流程及面試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說明：

步驟一：請於 **112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00 起至 5 月 7 日 21:00 止** 至網站 <https://aca.csmu.edu.tw/>，進入本校招生管理系統，點選「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學測應試號碼→進入「考生查詢及列印」→「考生基本資料確認」→「詳細內容」→確認基本資料→進入「考生查詢及列印」→「ATM 繳款代號」→點選「列印本頁」列印出 ATM 轉帳代號。

※本校採繳費成功後於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起** 方可選擇面試時段，而且每時段皆有**名額限制**，考生可自行上網選擇應考時間，請儘早完成繳費手續及選擇面試梯次，以免名額受限，若經選定時間，**皆不得要求變更時間及要求退費**，請務必審慎考慮。

步驟二：報名費：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

1.繳費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2.ATM 轉帳繳費時間：**112 年 5 月 7 日 21:00 止**。

3.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 (銀行代號 009) 合作，限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號」

↓

e. 輸入轉帳帳號(網路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g.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請妥善保存)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 (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及「學測應試號碼」，如畫面顯示繳費日期，表示繳費轉帳成功，即可在 **11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7 日 21:00** 前選擇面試時段。

(4).若無法進行選擇面試時段，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異時核帳之用。

◎考生報考多學系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

(例：考生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學系，會有 2 張以上的 ATM 轉帳代碼，每張繳費帳號均不相同)，故請針對每張帳號繳費，請留意勿繳錯帳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者，視同未繳費並取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本組會自動開放報名系統權限，請自行上網選擇時段。另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請依減免後費用繳費後，再自行上網選擇時段。

步驟三：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起至 5 月 7 日 21:00 止，再次進入本校招生管理系統 <https://aca.csmu.edu.tw/>，點選「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學測應試號碼→進入「考生選填應試時段」選填面試時段(請務必審慎考慮，一經選定送出，不得要求變更時間及申請退費)→進入「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出「應試時間」。

報到及術科、面試地點：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口腔醫學研究中心 地下一樓)

術科考試 (5 月 20 日上午)		
術科時間	程序	說明
08:30~08:50	辦理身分核對及報到手續	1. 考生必須攜帶 身份證件 報到。 2. 術科考試應全程配戴 口罩 應試。 3. 08:50~09:10 考試開始前，僅接受補報到；考生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再單獨介紹術科考試程序及規則，以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權利。 4. 09:10 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術科考試資格。
08:50~09:10	介紹術科考試程序及規則	1. 考試結束後，考生依服務人員引導離開試場。 2. 素描考試開始，考生未到者視同放棄參加考試資格。 3. 素描及雕塑之間的時間僅有如廁休息時間，並在位靜候雕塑考試。 4. 考生請自備術科使用之雕塑工具，素描限使用本系提供之用具。
09:10~09:50 (40 分鐘)	術科 I (素描)	
10:10~11:10 (60 分鐘)	術科 II (雕塑)	

面試各梯次報到時間及流程

日期	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	報到時間	說 明
上午梯次	術科考試 (全體考生)	7A	08:30~08:50	1. 考生必須攜帶身份證件報到；務必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面試資格。 2. 請考生配戴 口罩 應試。 3. 面試結束後，考生依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 4. 面試考場設於口腔醫學研究中心。 5. 家長休息室安排於校本部正心樓 0321 教室，5 月 20 日上午時段將進行學系介紹及諮詢服務。
下午梯次	6C	7C	13:00~13:10	
	6D	7D	14:50~15:00	

面試時段分(6C.6D.7A.7C.7D)時段，考生擇一選填梯次

以下身份考生請另外繳驗證明文件：

1、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之學歷證明文件。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學歷(力)及身份證明文件之考生。

請於5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招生組收。

重要提醒：

一、務必注意選填面試梯次及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將於**112年5月7日21:00**關閉，逾時不予補辦。未完成繳費、選填面試梯次或未如期完成資料上傳任一項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二、請考生務必依選填梯次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面試資格。**

三、考生**本人**必須攜帶**身份證件(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或駕照)**核對身份報到；務必準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面試資格。

四、**術科考試：每位考生均須準時參加5月20日上午術科考試場次。**

五、面試開始後在口腔大樓1樓教學走廊外張貼各考生抽籤序號。

六、學校週六、日開放【**正心樓B2~B3地下停車場**】家長免費汽車停車服務；因車位有限，面試當天，請家長及考生特別**預留時間**，以免影響報到時間。

★因應疫情變動，現規劃家長免費停車場服務，將依本校最新公告為主。

七、因應疫情變動將依招聯會防疫應變機制，啟動應變措施，甄試時請考生全面配戴口罩。

八、為鼓勵報考本校，已完成二個學系繳費並要選填本校第三及第四個學系考生，將免繳報名費；請致電招生組，經審核後會開放選填梯次權限。

九、牙醫系服務電話：04-24718668 分機 55012、55015

學系秘書：林琬玲小姐、潘雅芳小姐

十、招生組及試務中心服務電話：04-36097127、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04-24730022 分機 11112、11118、11130、11153

十一、試場規則：依「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術科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 術科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

報到及入場

第一條 考生報到時，應攜帶有相片之識別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以確認身分；報到後進入考場前應在右胸配戴報到給予的識別證件，始得進入考場。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報到時間報到，遲於第一節術科考試開始時間，不得報到或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至所有術科考試結束間，不得離開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不受本條文限制。

識別號碼

第三條 考生應按識別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圖畫紙、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第四條 術科考試之素描考試，限用考場提供之圖畫紙 2B 及 6B 鉛筆作答，橡皮擦亦由考場提供，得允許個人攜帶專業用橡皮擦。

第五條 術科考試之雕塑考試由考場提供水晶肥皂一塊，得由考生自行準備雕刻用具(例如雕刻刀、鐵尺)。

第六條 考生除提供文具及橡皮擦、水晶肥皂、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雕科用墊紙一張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耳機、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入場，各類計時器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規範

第七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圖畫紙、素描用鉛筆、橡皮擦、水晶肥皂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八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在試題紙上或雕刻用墊紙劃記資料，不得自行使用其他紙張，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試場秩序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窺視、便利他人窺視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紙、圖畫紙、雕科用墊紙等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術科考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第十三條 考試時間尚未結束，考生如已完成術科作答，得先交卷，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圖畫紙或肥皂作品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圖畫紙或肥皂作品，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扣其成績三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圖畫紙或肥皂作品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意外狀況

- 第十七條 考生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考本系之時，須回傳「中山醫大牙醫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或校內轉系意外狀況處理同意書」，主要針對因本系的術科雕塑考試受傷之處理作業，亦以提早宣達使考生能事先留意。
- 第十八條 術科考試期間如因申請入學或轉系考試造成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須馬上就醫(例如雕塑考試劃傷手部)，通報當時當場的術科委員並經同意，得先強制急診醫療，處理後再延長就醫期間的考試時間，當日完成術科考試。
- 第十九條 考試之前即因個人身體不適或有病症，考試期間必須立即就醫，則「不適用」前條文「延長就醫期間的考試時間，當日完成術科考試。」

其他規定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三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系。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收。

(三) 考試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 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8 年 06 月 05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牙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制訂
108 年 07 月 26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

中山醫大牙醫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或校內轉系意外狀況處理同意書

貴考生及家長台鑒

牙醫系在申請入學或校內轉系考試設有術科考試，敬請詳讀「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術科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簡稱辦法)。

1. 考試期間如遇身體不適或因術科工具(例如雕刻刀、美術刀、裁切刀)造成的意外傷害，依據上述辦法的第十八條，通報當時當場的術科試務委員並經判斷得強制急診醫療或立即就醫，處理後再延長就醫期間的考試時間，當日完成術科考試。
2. 考試之前即因個人身體不適或有病症，考試期間必須立即就醫，則「不適用」第 18 條「延長就醫期間的考試時間，當日完成術科考試」。
3. 對於未滿 20 歲之考生，亦請監護人詳讀後並做同意簽名。

請考生詳讀「牙醫學系申請入學及校內申請轉系考試術科考試規則及相關處理辦法」，了解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期間的意外情況就醫處理流程，並做簽名。

考生簽名：

學測應試號碼：

簽名日期：

考生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含)之前未滿 20 歲者，請監護人協同了解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期間的意外情況就醫處理流程。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簽名日期：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列印本頁並做簽名(未滿 20 歲者亦需有監護人簽名)，以掃描檔或傳真回擲牙醫系，最遲於術科考試報到前完成。(傳真號碼：04-24759065 / email：cs5011@csmu.edu.tw)

交通路線圖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道路水圖

